

法規名稱：護理機構評鑑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法設立之護理機構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。

第 3 條

護理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；其評鑑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：

- （一）評鑑時間：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：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。

二、經評鑑合格：

- （一）再次接受評鑑時間：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之最後一年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：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。

三、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：

- （一）評鑑時間：自處分送達護理機構之日起一年內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：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。

第 4 條

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，其應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次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評鑑時間：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：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三年。

二、連續二年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評鑑時間：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：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二年。

三、連續三年以上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評鑑時間：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。
- （二）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：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一年。

第 5 條

- 1 護理機構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，其負責人有變更者，前二條所定應接受評鑑時間，應就各負責人任職期間合併計算。
- 2 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，其負責人有變更者，前二條所定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，得延

續至屆滿之日。

- 3 居家護理所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，且同一負責人連續經營期間內有遷移者，前二條評鑑合格有效期間，得延續至屆滿之日。

第 6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護理機構類別，依下列規定，辦理評鑑工作：
 - 一、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。
 - 二、訂定評鑑作業程序。
 -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。
 - 四、進行評鑑，並作成評鑑紀錄。
 - 五、召開評定會議，議決評鑑結果。
 - 六、公告評鑑結果、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、團體為之。
-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，應於評鑑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。
- 4 第一項第四款評鑑，得以實地訪查、線上檢核、集中測驗、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 7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，得聘請醫護、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。
-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第 8 條

- 1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 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。
 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。
 - 三、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。
 -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。
 - 五、創新照護措施。
- 2 居家護理所之評鑑，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。
- 3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。

第 9 條

- 1 護理機構評鑑結果，分為合格及不合格。
- 2 前項評鑑結果，其評等類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、特色，於第六條第三項評鑑作業程序定之。



第 10 條

- 1 護理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復。
- 2 護理機構不服前項評鑑申復之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 11 條

- 1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
- 2 護理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